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说明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收购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现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1、因受到军改等客观行业政策因素影响，原定标的公司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洁净”）所处行业市场的调整和恢复未达预期，市场前景不清晰；同时，公司所处的证券市场行情与就本次交易申请停牌时的市场环境比较已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及实施本次交易无法达到各方预期。经与同方洁净股东经协商一致，决定不再继续推进及实施本次交易，并就相关事宜达成《谅解备忘录》。

2、鉴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经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生”）控股股东潘红生先生提议，公司最终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红生100%股权。

二、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过程

2017年6月12日，公司与同方洁净股东签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张彩云等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因受到军改等客观行业政策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同方洁净所处行业市场的调整和恢复未达预期，市场前景不清晰；同时，公司所处的证券市场行情与就本次交易申请停牌时的市场环境比较已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及实施本次交易无法达到各方预期。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不再继续推进及实施本次交易，并就相关事宜达成《谅解备忘录》。

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收到上海红生控股股东潘红生先生发来的《关于变

更收购方式的提议函》，鉴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潘红生先生提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红生 100%股权。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股份发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各方均未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因此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亦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四、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公司除承担少量的中介费用外，未产生其他损失。

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及复牌公告之日起的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对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